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語文中心

四技「通識英文課程」相關規定及办理流程

一、課程規定

1. 通識英文課程總共 5 門課，10 學分：
 - (1) 大一上學期：「餐旅英語會話(一)」、「英文讀寫(一)」
 - (2) 大一下學期：「餐旅英語會話(二)」、「英文讀寫(二)」
 - (3) 第二上學期：「職場英文」。
2. 將依大一新生入學之英文分級測驗進行分班上課。
3. 除應用英語系，日四技及進四技學生皆須修讀語文中心開設之通識英文課。
4. 國際觀光學士學位學程境外生、國際廚藝學士學位學程境外生及海青專班生，其修讀科目依本校「四技境外生通識華語課程實施要點」或其課程標準表為主。

二、免修

1. 條件：四技大一學生若已通過教育部或國際認證之英語檢測，且成績達 CEFR B2 標準含以上(需為二年內有效成績)、或曾獲英語系國家完成高中職以上之文憑或學位者，得免修通識英語課程 8 學分(不含職場英文)。
2. 辦理期間：大一學生入學後之首次開學日起至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辦理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大一第二學期之第二週(含)以後，不受理上述免修通識英語課程之申請。
3. 辦理方式：
 - (1) 下載並填寫「免修通識英語學分申請表」，貼上入學前二年內有效的檢定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2) 於辦理期間內攜帶「申請表」、「成績單/證明文件正本」、「成績單/證明文件影本」向語文中心申請。
 - (3) 審查通過後，語文中心將統整名單送至教務處進行免修。
4. **審查通過後，須再修習 8 學分之博雅通識課程補足學分。**
5. 相關文件下載：
 - 語文中心網頁/下載專區/中心法規/「[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四技學生通識英語免修要點](#)」。
 - 語文中心網頁/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「[免修通識英語學分申請表](#)」
6. 轉學生之抵修：請持原校之歷年成績單、欲抵修課程之課程大綱及相關抵修文件，至語文中心辦理。

三、重補修

1. 未通過的課程，重補修亦須至相同級數的班級中。
2. 辦理時間：人工加退選期間。
3. 辦理方式-人工加選：
 - (1) 下載「選課申請表」：
 - 日間部：至教務處網頁/註冊課務組/表格下載/課務/「[日間部選課申請單](#)」；
 - 進修部：至教務處網頁/進修部教務組/表格下載/「[選課申請表\(含重補修、延修、跨系、跨部等\)](#)」
 - (2) 填寫基本資料、不及格科目資料後，至語文中心 H102 辦公室，由語文中心助理填入重補修班級及教師。
 - (3) 簽章流程：任課老師→語文中心主任→通識中心主任→教務處。
4. 請注意：
 - (1) 受理時間：人工加退選期間之 8:00-16:30 間，中午 12:00~12:30 休息時間，恕不受理。
 - (2) 上述所有程序需於加退選期間最後日的 16:00 之前完成，才算完成申請作業。

四、更多 Q&A 請參閱：語文中心網頁/下載專區/表單下載/「[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語文中心課程常見問題 Q&A](#)」。